

གཙམ་ཚལ་ལོ་ལྷན་ཁྲུང་ཡིག་ཆ།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

尖财字〔2021〕41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尖扎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51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0 万元。此款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将此项资金统筹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，并全面贯彻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将项目管理费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等与项目管理无关的事项。

2021 年 5 月 17 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股、本局各局长，存档。

尖扎县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